

FALÜ
YINGYONGLUOJI

法律
应用逻辑

王德新 著

王德新 著

王德新 著

群众出版社

法律应用逻辑

〔波〕齐姆宾斯基 著

刘圣恩 等译

杜汝楫 校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法律应用逻辑

〔波〕齐姆宾斯基 著 刘圣恩 等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巨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319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066—0/D·44 定价：3.30元

印数：0001——5000册

说 明

本书根据波兰1976年英文版译出。其附录《规范命题逻辑》(deontic Logical)另出单行本。本书注释除标明“中译者注”外，均为英文版原注。参加本书翻译的有马抗美、刘圣恩、杜汝楫、杨荣、赵亚虹、黄厚仁、黄菊立同志。

英文版导言

本书是大学本科生的逻辑基本教材。它主要是为法律专业的学生编写的。十九年来，这本书一直由波兰各院校法律专业采用，也由文科其他专业采用。除最早的两种油印版本（1956和1958）外，本书以后的各个版本（1959、1960、1963、1965、1969、1971和1973）都作过多次修订。本书是由波兹南亚当·密茨凯维支大学（Adam Mickiewicz）法学应用逻辑教研室撰写，作者有：法学逻辑博士，副教授Leszek Nowak，法学逻辑博士Miciej Zielinski，和法学逻辑博士Slawomira Wronkowska。

他们还对其后各次修订版都提出了许多有重要价值的意见。波兹南的一些逻辑学家和法学家也对本书提出有益的建议。

与1973年的波兰文第七版相比，英译本对一些只适用于波兰的例子作了修改。这项工作首先要归功于本书的英文译者，文学硕士Leon Ter-Organian。本教科书1974年的第八版，又作了许多修订，尤其是在第十八章“关于法律和司法推理的解释的逻辑根据”。这一版在内容上的最重要补充，是附加了“规范命题逻辑”的部分，这部分是由华沙大学副教授，哲学博士Zdzislaw Ziemia编写的，因为这个部分的形式逻辑是法学家特别感兴趣的。与本书的其他部分相比，这一部分包含一些新颖的和独创的概念。

本教科书的内容有：符号学方面（第一部分，以语词为工具的思想表达式），形式逻辑和一般的科学方法论方面（第二部分，陈述的根据）的基本知识。在逻辑这一术语的最广泛的意义

上说。它包括符号学、形式逻辑和一般的科学方法论。从上述这些领域选择材料以及从邻近的知识领域选择补充材料，主要着眼于提供较多的例证和有助于掌握法律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确实有用的各种技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整部著作只局限于收集与法律问题有这样或那样关系的例子。这些例子由于具有复杂的性质往往不可能十分妥当。

在本教科书的最后部分（第三部分，“法律工作者的智力活动”）提出一些专门属于法律工作方面的逻辑应用，以及关于法律工作者的智力活动的分析。本书前两部分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整体，可以作为适用于文科各个专业的基本教材。

本书的司法实例都选自波兰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典。因此，它们和大陆类型的法律体系有关，而大陆类型的法律体系给法学家提出的思维问题与习惯法体系所提出的问题是完全不同的。但是，我们希望这本书的英文版不是只能供英美读者阅读。再者，波兰法学家对英国法学提出自己的看法，可能是十分轻率的。

本书也希望对函授学生有所帮助，它可以独立地用于大学讲座，但需要力求系统学习并解答与各章相关的练习。

本书并非介绍逻辑领域内的一定数量的基本知识，而是介绍现代法律工作者越来越不可缺少的一些逻辑基本知识。逻辑基本知识已成为法律科学取得进步的先决条件。正是由于这个原故，波兰各大学在法学专业课程中设立逻辑课的想法，在过去二十九年里已证明非常有益。

逻辑课程（按这个名词的广泛意义而言）的纲目所包括的各项原理，尽管具有各不相同的性质，但它们是相互联系的，因为它们以各种情况涉及有效思维的形式。

为了有效地思维，首先必须清晰而明确地表述自己的思想，知道如何使用命题来描述世界，表达我们的思想，向别人建议某种行为或行动。这就必须熟悉符号学的基本原理，即关于符号，

特别是语词符号（或语言符号）的科学。符号学主要有以下几个分支：（1）语义学（semantics），即关于语言符号与其指称的关系的科学；（2）句法学（syntactics），即关于语言符号类型以及正确把它们结合起来以构成复合表达式所遵守的规则的科学；（3）语用学（pragmatics），即关于语言符号同它的发出人（言者）或接受人（听者）之间关系的科学。符号学是极其接近语言学的一门科学。但是它并不研究某些民族语言中的特定表达式的意义，也不研究特定语言的句法，或在该语言中表达某种经验的实际行为。相反，它只研究如下的一般问题，如：表达式的意义何在；从句法作用来看，表达式的基本类型是什么；信息交流过程是什么；误解是如何产生的；等等。因此，我们可以把一般语义学同语文上的语义学区别开，后者涉及具体的民族语言；我们也可以把逻辑句法、一般句法和特殊的个别自然语言的句法区别开。在语言符号的研究中，把逻辑问题和语义问题分开来，从来不断产生困难。这两种研究的成果也不适当地被混同起来。

为了有效地思维，我们应当了解什么命题从什么命题推出。形式逻辑（Formal Logic——或狭义上的逻辑）是研究一些命题在结构（形式、构成）上的真假关系的科学，尤其是一个命题被其他命题蕴涵的那种关系。例如，形式逻辑断言，从具有“没有S是P”结构的任何命题（如，“没有瑞士人是波兰人”，“没有法官是公诉人”，“没有学生是文盲”等等）与结构为“没有P是S”的另一相应命题（如，“没有波兰人是瑞士人”，“没有公诉人是法官”，“没有文盲是学生”等等）是相互蕴涵的。这就是说，如果前一个命题是真的，那么相应的后一个命题也必定是真的。另一方面，形式逻辑指出，从一个结构为“有S不是P”的命题，仅仅由于它的结构，不能得出“有P不是S”形式的命题。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前一类型的命题是真的（例

如，“有些公职人员不是公诉人”），而与之对应的后一类型的命题是假的（如，“有些公诉人不是公职人员”）。形式逻辑，尤其在其现代状况来说，在许多方面都与数学相似，只是它是一门比数学更为抽象的科学。

一般科学方法论（methodology）是研究用以认识世界的方法（或规则）的科学。它主要是探求我们所提出的命题的真理性的根据和证明的方法。它也研究这样一些智力活动：把我们的知识整理成一套紧密联系的命题以构成某种科学理论的体系，即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分枝。方法论是一门在许多方面与技术科学相似的科学。同技术科学一样，它描述某些活动的进行；本书的论述也涉及某些智力活动的程序，如推理、证明、解释或假说的提出等。同时，它也教给或指导我们如何进行活动以便达到所要求的目的一—确认真理。

目 录

英文版导言

第一部分 以语词为工具的思想表达

第一章 话语.....	(3)
第一节 语言和思维.....	(3)
第二节 符号的一般定义.....	(3)
第三节 语言符号及其形式.....	(7)
第四节 以语词为工具的交流.....	(9)
第五节 陈述的作用.....	(11)
第六节 语言.....	(14)
第七节 句法类型·表达式的句法正确性.....	(17)
练习	(22)
第二章 名称.....	(24)
第一节 什么是名称.....	(24)
第二节 具体名称和抽象名称.....	(25)
第三节 名称的被指称者.....	(26)
第四节 个别名称和一般名称.....	(27)
第五节 名称的内涵.....	(29)
第六节 名称的外延.....	(32)
第七节 限定与抽象.....	(34)
第八节 按被指称者的量对名称的划分.....	(35)
第九节 集合名称.....	(36)
第十节 名称外延的确定性.....	(38)
练习	(40)

第三章	名称外延间的关系	(42)
第一节	确定名称外延间关系的意义	(42)
第二节	全类、补类	(42)
第三节	名称外延间关系的种类	(45)
第四节	名称外延间关系的举例	(49)
练习		(52)
第四章	定义	(54)
第一节	实在定义和语词定义	(54)
第二节	定义的目的	(55)
第三节	定义的结构	(59)
第四节	定义正确性的条件	(64)
练习		(68)
第五章	命题	(70)
第一节	逻辑意义上的命题(陈述)	(70)
第二节	命题的逻辑值	(71)
第三节	命题真假的客观性	(73)
第四节	省略命题的陈述	(75)
第五节	命题函项(公式)	(78)
第六节	命题的结构	(80)
第七节	意识中的命题等值	(85)
练习		(87)
第六章	真值函子和自然语言中命题联结词	(90)
第一节	真值函子的概念	(90)
第二节	否定式	(97)
第三节	合取式	(102)
第四节	非排斥析取式、排斥析取式和选择否定式	(104)
第五节	等值式	(106)
第六节	蕴涵和推导关系	(107)

练习	(112)
第七章 关于关系的基本概念	(117)
第一节 陈述关系的命题	(117)
第二节 对称的、反对称的和非对称的关系	(118)
第三节 传递关系	(120)
第四节 一类对象中的序列关系	(122)
练习	(124)
第八章 评价陈述和规范	(126)
第一节 评价陈述和描述陈述	(126)
第二节 行为规范的概念	(130)
第三节 规范的有效性	(134)
第四节 规范的语言形式	(139)
第五节 行为规范的结构	(141)
练习	(147)
第九章 模态表达式	(149)
第一节 关于“一定”与“可以”的解释	(149)
第二节 模态命题	(154)
第三节 规范模态	(156)
练习	(158)
第十章 问题与回答	(160)
第一节 问题的结构	(160)
第二节 提问的方法	(162)
第三节 回答	(166)
练习	(167)
第十一章 误解的原因	(169)
第一节 语词的含混	(169)
第二节 语词含混的种类和语言表达式	(170)
第三节 歧义与语词的争论	(172)

第四节	复合表达式的含混	(174)
第五节	语义不清	(176)
第六节	字面的和非字面的含义	(176)

第二部分 陈述的根据

第十二章	直接根据	(181)
第一节	建立根据的方法	(181)
第二节	印象和感知	(182)
第三节	观察	(186)
练习	(187)
第十三章	演绎推理及其逻辑根据	(189)
A 一般概念	(189)
第一节	推理	(189)
第二节	推理过程和推导关系	(190)
第三节	逻辑规律	(191)
第四节	演绎推理	(195)
B 含命题变项的逻辑规律	(197)
第五节	复合命题的否定	(197)
第六节	易位	(200)
第七节	三段论结构规律	(201)
第八节	含命题变项的其他逻辑规律	(206)
C 含名称变项的逻辑规则	(214)
第九节	传统的类理论	(214)
第十节	对当方阵关系	(216)
第十一节	换位、换质、换质位	(218)
第十二节	直言三段论的规则	(221)
D 演绎推理中的错误	(228)
第十三节	内容错误.....	(228)

第十四节	形式错误	(229)
练 习	(229)
第十四章	或然推理	(239)
第一节	回溯推理	(239)
第二节	归纳推理	(242)
第三节	归纳方法	(247)
第四节	类比推理	(251)
练 习	(253)
第十五章	有预定目的的思维	(256)
第一节	自发思维和有预定目的的思维	(256)
第二节	证明	(257)
第三节	检验	(260)
第四节	解释	(261)
第五节	解释性假说	(262)
第六节	理论	(265)
练 习	(266)
第十六章	概率	(270)
第一节	“概率”一词的意义	(270)
第二节	作为数学概念的概率	(272)
第三节	作为频率概念的概率	(274)
第四节	复合事件的概率的确定	(276)
练 习	(279)

第三部分 法律工作者的智力活动

第十七章	法院判决论证的逻辑根据	(283)
第一节	判决论证的构成	(283)
第二节	事实的确认	(284)
第三节	证据可靠性的判定	(286)

第四节	专家的意见	(289)
第五节	司法假定	(290)
第六节	情况证据	(291)
第七节	法庭根据证据进行推理的类型	(294)
第八节	对实际情况的确认和归类	(296)
第九节	归类的灵活性	(297)
练习	(298)
第十八章	法律解释的逻辑基础	(299)
第一节	解释的概念	(299)
第二节	法律条款的类型	(303)
第三节	解释的语言规则	(310)
第四节	目的论的解释规则	(314)
第五节	限制的解釋与扩大的解释	(318)
第六节	审判推理	(320)
第七节	以规范逻辑推导为基础的推理	(323)
第八节	以规范的工具推导为基础的推理	(326)
第九节	以立法者评价一贯性的假定为基础的 推理	(329)
练习	(331)
第十九章	逻辑划分和作业安排	(334)
第一节	逻辑划分的概念	(334)
第二节	正确的逻辑划分的条件	(335)
第三节	分类	(339)
第四节	类型的区分和逻辑划分	(342)
练习	(342)
第二十章	法律科学方法论的特点	(344)
第一节	科学的一般方法论和特殊方法论	(344)
第二节	法律科学的问题和研究方法的多样性	(346)

第二十一章 论证的艺术	(352)
第一节 论证与证明	(352)
第二节 争论及其种类	(354)
第三节 讨论的组织	(356)
第四节 争论中的反对意见	(358)
第五节 诡辩	(360)

中译本附录

术语索引

符号索引

为什么逻辑演算和数学演算能应用于实际?

第一部分

以语词为工具的思想表达

